

附件七之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資訊適用)

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 年 月底累計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料如下：(本公司、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分別列表公告)

一、非銀行票券業適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資訊		契約種類	期貨	個別選擇權		組合式選擇權		遠期契約	交換	混合合約 (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整體混合商品)	其他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				
持有供交易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非持有供交易	不符	已付保證金									
	避險會計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符合	避險會計	已付保證金									
		已收(付)權利金									
		未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公平價值								
			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								
		已沖銷契約	契約總金額								
	契約	本年度認列已實現損益金額									

註1：本表應公告截至上月底止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非僅公告單一月份交易情形。

註2：海外子公司及國內未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由公開發行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按月執行「設定免申報」作業。

註3：主契約商品屬 IFRS 9 範圍內且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混合合約，應將整體混合合約資訊填報於本表，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註4：主契約商品非屬 IFRS 9 範圍內之混合合約，應將其交易內容拆解為原始型態，除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會計處理毋需與主契約 (非衍生性商品) 分別認列者外，餘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填報於本表。另公司將整體混合合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請依規定單獨填報，並得於備註欄說明商品合約性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

二、銀行業及票券業適用（其屬代客買賣部分得免列入統計）單位：千美元

契約種類			利率	匯率	權益證券	商品	信用	其他
名目本金餘額	店頭市場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交易所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公平價值	交易目的	正值合計數						
		負值合計數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帳列損益金額	交易目的							
	非交易目的	被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備註：(公司得額外揭露分類至避險目的中符合避險會計之部分)								